**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科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辦法**

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訂定科務會議通過

1.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依據

本校教師 申請升等標準訂定本科教師升等著作評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1. 本科專、兼任教師已達升等年資，擬提出著作參加升等送審

者，每年於四月、十月中旬前，將著作提送科教評審核。

第三條 本科教師升等之研究著作評定規則如下：

 研究著作需為送審前五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者

 為限，其性質分為學術期刊論文及發明專利（相同作品在不同國

 家申請專利以同一件論）。

第四條 研究著作點數評訂規則分類如下：

1. 學術期刊論文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作者期刊類別 | 第一作者(或通訊作者) | 第二作者 | 第三作者 | 第四作者 |
| (1)SCI, SSCI | IF ≧10或期刊領域排名≦5% | 30 | 10 | 5 | 2 |
| 5≦IF＜10或5%＜期刊領域排名≦15% | 25 | 9 | 4 | 2 |
| 15%＜期刊領域排名 ≦25% | 20 | 8 | 4 | 2 |
| 25%＜期刊領域排名 ≦50% | 15 | 7 | 3 | 2 |
| 50%＜期刊領域排名 | 12 | 6 | 3 | 2 |
| （2）A&HCI、EI（Journal）、TSSCI、CSSCI | 10 | 5 | 3 | 2 |
| （3）醫護學院認定之國內、外優良專業領域期刊、弘光學報 | 5 | 3 | 2 | 1 |

1. 發明專利
2. 專利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利 | 專利所有權人為本校或校內專任教師 | 專利所有權人非本校或非校內專任教師，但校內專任教師需列為發明人 |
| (1)國外—專利 | 每件10點 | 每件5點 |
| (2)大陸—專利 | 每件8點 | 每件4點 |
| (3)國內 | 發明專利 | 每件8點 | 每件4點 |
| 新型專利 | 每件2點 | 每件1點 |
| 新式樣專利 | 每件2點 | 每件1點 |

※發明專利之總點數以不超過送審點數之 40 % 為原則。

（2）技術移轉或授權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技術移轉費或授權金 | 新台幣二十萬元(含)以上 | 新台幣二十萬元~十五萬元(含)以上 | 新台幣十五萬元~十萬元(含)以上  | 新台幣十萬元~五萬元(含)以上  | 新台幣五萬元~一萬元(含)以上~  |
| 點數 | 每件20點 | 每件15點 | 每件10點 | 每件6點 | 每件3點 |

第五條 擬提升等之教師，除自前次升等後或五年內所發表之著作點數應

 符合以下條件之外，並需符合本校「教師申請升等標準」所規定之。

1. 送審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80 點，且SCI或SSCI期刊五年內達三篇以上或IF ≧ 5五年內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2. 送審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60點，且SCI或SSCI期刊五年內達二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3. 送審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 40 點，且SCI或SSCI期刊五年內達一篇以上之原始論著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。
4. 送審講師之最低點數為 20 點。

第六條 以學位論文送審講師者，不受此升等著作辦法所限。

 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以上者，亦不受此升等著作辦法所限，

 惟其專門著作需符以下規定：

1.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4篇。
2.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專門著作至少5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教評會議、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